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GUANGZHOU CUSTOMS DISTRICT TECHNOLOGY CENTER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3号
网址：www.iqtc.cn 邮编：528399
Add.: No.3, Desheng East Road, Shunde Daliang, Foshan, Guangdong, China
Website: www.iqtc.cn Postcode: 52839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CNAS L2322

编号：01082100001261

日期：2021年03月04日

共11页，第1页

检测报告

申请人：东海县德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滨河北路30号
检测标准：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样品名称：光灸仪
送样数量：1件
型号：DS-313
额定值：电压 220V~，功率 800W，50Hz
接样日期：2021年02月26日
检测日期：2021年02月26日至2021年03月03日
检测结论：根据申请人要求仅进行部分项目试验，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标准要求，详见报告第2页报告备注。



83HR2AN1NL

许志敏

报告批准人



制 造 商 ： 东海县德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滨河北路30号	
生 产 厂 ： 东海县德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滨河北路30号	
施检单位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电器安全检测研究所	
施检地点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	
电 话 ： +86-20-38290492, 38290483	Email ： esl@iqtc.cn
检测负责人： 周锦波	签 名： 
审 核 ： 宋 霄	签 名： 
声 明 ： 本报告中申请人对样品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机构仅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判定用语 ： P:测试样品符合标准要求。 N:该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样品。 F:测试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未进行该项目试验。	
报告备注 ： 根据申请人要求仅进行第 7、8、10、13、20、21 章试验。	

(接下页)

描述与说明（样品铭牌）



（接下页）

描述与说明（样品描述）	
1. 防触电保护类...:	☐ 0 类 ☐ 0I 类 ☐ I 类 ☒ II 类 ☐ III 类
2. 器具类型.....:	☒ 便携式 ☐ 手持式 ☐ 驻立式 (☐ 固定式 ☐ 嵌装式)
3. 电源连接方式...:	☒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 X 连接 ☒ Y 连接 ☐ Z 连接) ☐ 无插头的电源软线 ☐ 输入插口 ☐ 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 一组接线端子 (☐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 ☐ 连接柔性软线的) ☐ 一组电源引线 ☐ 其他:
产品特殊描述.....:	全塑壳体 ☒ 金属壳体 ☐ 复合壳体 ☐ 固定手柄 ☒ 折叠手柄 ☐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	其他 ☒ (电吹风功能)

(接下页)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外观



外观

GB4706.1-2005 GB4706.15-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说明	判定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 (V)	220V	P
	电源性质	~	P
	额定频率 (Hz)	50Hz	P
	额定输入功率 (W) 或额定输入电流 (A)	800W	P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东海县德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DS-313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P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N
	适用时，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T5465.2 标注符号		N
	便携式干发器、卷发棒和类似器具应标有 IEC 60417-1 规定的 5582 符号与 ISO3864 禁止标识的组合符号 (不包括规定的颜色) 或 (GB4706.15)		P
	标有下述警告内容：不要在水附近使用本器具 (GB4706.15)		N
	本符号可以是标签，但该标签应永久附着在器具上 (GB4706.15)		P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IEC 60417-1 规定的 5582 符号 (适合于在洗澡或淋浴时使用) (GB4706.15)		N
7.7	连接到两根以上供电导线的器具和多电源器具，除非其正确的连接方式是很明确的，否则器具应有一个连接图，并将图固定到器具上		N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N
	——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N
	——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N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N
	这些表示符号不应放在螺钉、可取下的垫圈或在连接导线时能被取下的其他部件上		N

GB4706.1-2005 GB4706.15-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说明	判定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N
7.10	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N
7.11	在安装和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N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P
	便携式干发器的使用说明书应有以下内容： (GB4706.15)		P
	干发器在浴室内使用时，使用后拔下插头		P
	为了增加保护，建议在浴室供电电气回路中安装一个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超过 30mA 的剩余电流装置 (RCD)		P
	面部桑拿器的使用说明书应说明器具使用后应清洁以避免油脂及其它残余物的积聚 (GB4706.15)		N
	如果使用了 IEC60417-1 规定的 5582 符号与 ISO3864 禁止标识的组合符号，则应在使用说明书中说明其含义。且还应包含下述内容：		P
	警告：不要在盛水的浴缸、淋浴、洗脸盆或其它器皿附近使用本器具。(GB4706.15)		P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N
	打算在浴室内使用的固定式干发器的安装说明书应有“本干发器必须安装固定在洗澡或淋浴时触及不到的地方”的类似内容 (GB4706.15)		N
	如果干发器的手持部分装有电气部件，那么说明书应有“器具的安装固定必须保证手持部分在完全拉直时，洗澡或淋浴时仍然无法触及”的类似内容 (GB4706.15)		N
7.12.2	驻立式器具若未带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未带有至少 3mm 开距的全极断开装置，则使用说明书应说明：其连接的固定线路必须配备有这样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N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连接和互连方法		N
	——器具安装后易插拔的插头，除非具有		N
	符合 24.3 的开关		N
7.12.5	X 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N

GB4706.1-2005 GB4706.15-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说明	判定
	Y 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P
	Z 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N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Pa）		N
	——最小进水压力（Pa），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使用中应声明使用附带的新软管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内容，应使用此器具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简体中文	P
7.14	本标准要求的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P
	IEC60417-1 规定的 5582 符号的外接圆直径应至少为 10mm。（GB4706.15）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P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P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1	所有状态，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P
	装取灯泡期间，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P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P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峰值≤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42.4V		N

GB4706.1-2005 GB4706.15-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说明	判定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离, 直流电流 $\leq 2\text{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离, 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text{mA}$		N
	—— $42.4\text{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text{V}$, 其电容量 $\leq 0.1\mu\text{F}$		N
	—— $450\text{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text{kV}$, 其放电量 $\leq 45\mu\text{C}$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 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N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离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P
	应只能触及到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离的部件		P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 实测功率; 偏差.....:	见附表	P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 实测电流; 偏差.....:	见附表	N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器具应有足够的稳定性(固定式、手持式器具除外)	手持式	N
	器具应能经受 10° 的倾斜试验而不翻倒		N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应能经受 15° 的重复倾斜试验		N
	器具若翻倒则应在翻倒位置上进行发热试验		N
	温升不超过表9条的规定值		N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 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P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P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P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N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P
21 机械强度			
21.1	器具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P

GB4706.1-2005 GB4706.15-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说明	判定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pm 0.04\text{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应无损坏		P
	必要时，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必要时，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三次为一组		N
	手持式器具还应经受21.101的试验（GB4706.15）		P
21.101	器具应承受本条规定的跌落试验（GB4706.15）		P
	跌落进行五次		P
	器具不应有本标准意义上的损坏，尤其应满足第8章、和第29章的要求		P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P
	如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1mm且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2mm，则不进行该试验		P

（接下页）

GB4706.1-2005 GB4706.15-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说明	判定

附表

10.1	表格: 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P
测量部件	额定功率(W)	实测功率(W)	功率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DS-313	800	745.2	-6.8%	-10%, +5%	220V 50Hz

10.2	表格: 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N
测量部件	额定电流(A)	实测电流(A)	电流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P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	233.2	
测量部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电源任一极与易触及绝缘部件之间		0.012/0.012	0.25

13.3	表格: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分与易触及绝缘部件之间		3000	否

(报告结束)

信息说明

Information Description

如果对报告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comments about the report, can contact us by the following:

广州总部 (Guangzhou Headquarters):

网址(website): <http://www.iqtc.cn/>

邮箱(E-mail): esl@iqtc.cn

电话(Tel.): +86-20-38290492, 38290483

传真(Fax.): +86-20-38290490

地址(Add.):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B 座

Tower B, No.66 Huacheng Avenue, Zhujiang Xincheng, Guangzhou, China

顺德分部 (Shunde Division):

网址(website): <http://www.iqtc.cn/>

邮箱(E-mail): esl@iqtc.cn

电话(Tel.): +86-757-22915506

传真(Fax.): +86-757-22915209

地址(Add.):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

No.3 East Desheng Road, Shunde Daliang, Foshan, Guangdong, China

实验室资质与能力范围 (Scope of Laboratory Qualifications & Capabilities):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Approved Laboratory
- 中国强制认证(CCC)产品指定认证机构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CCC) Products Designated Certification Body
-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认可 CB 实验室
IECEE Approved Laboratory
- 国家家用电器检测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y of Household Appliances
- 国家用能产品能效检测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y of Energy efficiency
- 电磁兼容(EMC)检测实验室 EMC Testing Laboratory
- 中国能效标识产品备案实验室 China Energy Efficiency Labeling Product Recording Laboratory
- 燃气具检测实验室 Gas Appliances Test Laboratory
- 灯具检测实验室 Luminaires Testing Laboratory